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文化資源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文化資產維護經費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會計單位

 \*聯絡電話：(04) 22290280#518

 \*傳真：(04) 22298553

 \*電子信箱：cmc89204@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v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處為保存具有歷史、藝術價值之文化資產，政府部門所支付之維護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調查研究經費：指維護文化資產所作之調查、研究等相關費用。

（二）管理維護經費：指維護文化資產所支日常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

（三）教育推廣經費：指製作各種文宣品或舉辦各種活動方式來介紹文化資產及宣傳愛護文化資產之觀念等相關費用。

 (四) 修復及再利用經費：指維護文化資產所支付費用，包括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及整修工程等相關費用。

 (五) 其他：指維護文化資產所支付的費用，其他相關之費用。

（六）古蹟及歷史建築：包括古蹟及歷史建築二類；古蹟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歷史建築係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七）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八）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九）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十）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十一)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十二)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十三)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十四)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十五)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十六)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十七)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 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統計單位：千元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維護經費分類，維護經費分為調查研究經費、管理維護經費、教育推廣經費、修復及再利用經費及其他經費。

（二）橫項目：按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無形文化資產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1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1個月又15日。 (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會計單位依據各課推算資料及公務預算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

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011-02-01-2

七、其他事項：無